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補充規定

104 年 12 月 15 日行政會議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

二、目的：為獎勵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本校，配合教育部均衡各區高級中等教育之發展，以促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特訂定本要點補充規定。

三、獎學金核發對象：

申請學生必須為彰一區適性學習社區內之國中的畢業學生。彰一區適性學習社區內之國中包括縣立鹿港、鹿鳴、線西、陽明、彰安、彰德、芬園、埔鹽、福興、秀水、伸港、花壇、和群、彰興、彰泰、信義國中(小)、私立精誠高中附設國中、私立正德高中附設國中、縣立彰化藝術高中附設國中、縣立和美高中附設國中等 20 所國中。

四、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 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以免試入學方式第一志願升讀本校之學生，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之總平均分數，擇優發給獎學金。總平均分數相同時，參酌順序為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之國文、英文、數學成績。

(二) 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前述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要點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之學生申請遞補，惟休學及轉學學生不具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

五、獎學金金額：每名學生每學期發給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整。

六、分配名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七、申請獎學金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於規定期限內申請：

(一) 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應檢附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

(二) 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應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

八、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名額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九、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